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寄發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二零二零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宣佈，由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仍有待刊發及寄發，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構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進度及預期刊發日期，以及其他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裴元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ei Jianping* 先生、周明笙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